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工作流程的通知

(试行)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54号)文件要求,经局研究决定,制定了关于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工作流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审批权限

市局负责全市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市辖区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县(祥符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各县区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日常监督检查。

二、审批要件

各县区要严格审查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身份证、委托书)和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临时使用农用地的,提交复垦协议和土地复垦方案;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涉

及占用林地的，需附具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相关数据库文件；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用的支付凭证；临时使用土地所在辖区自然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其他相关资料。

三、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临时用地使用权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我局，开发利用科负责受理。

第二步：审查。1.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范畴的，不予受理，并讲明原因。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行政机关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第三步：联审。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联合会审。**开发利用科**牵头办理，并负责对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支付凭证、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及临时使用土地所在辖区自然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临时使用农用地的，**生态修复科**负责对提交的复垦协议、土地复垦方案及土地复垦费用的支付凭证进行审核；**调查监测科**负责对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及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相关数据库文件进行审核；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保护科**负责对是否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四步：集体研究。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审核通过后，由开发利用科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步：批复。市局研究同意后，下达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第六步：备案。按照“谁审批谁备案”的原则，临时用地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步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四、监管工作

县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配合市局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生态修复科牵头，耕地保护监督科、调查监测科、开发利用科配合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54号)文件执行。

附件1：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材料清单

附件2：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工作流程图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材料清单

- 1、临时使用土地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2、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3、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4、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用的支付凭证；
- 6、使用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涉及占用林地的，需附具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7、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和范围的勘测定界图、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现状照片、遥感影像图；（需加盖所在辖区自然资源部门公章）
- 8、临时使用土地所在辖区自然资源部门的初审意见。

附件 2:

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流程图



